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证字[2019]第 00333 号

**致：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国农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晓健、卢贤榕、徐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国农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国农科技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天律证字[2019]第 00315 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18 号《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国农科技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国农科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历史上发生过二十余次股权变动，五莲心一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心一”）、五莲齐迈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齐迈”）、五莲心远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莲齐想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个受彭瀛控制的主体或彭瀛的关联方均曾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但在本次交易前已陆续全部退出。其中，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多次发生变动，股东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进一步分散，实际控制人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彭瀛控制的五莲齐迈，彭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五莲心一等若干受彭瀛控制的主体或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从 75.08% 下降至 28.31%；而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之弟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通过数次股权受让，对标的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从 0 上升至 28.07%。此外，曾存在河南琥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名为“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彭瀛代持、郑州众合为姚太平代持、彭瀛为杨靖、高磊等 30 名员工代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的数量及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对价金额以及受让方是否已足额缴款、缴款时间、股权过户时间，股权转让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股权转让当事人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请穿透披露其在前述期间直接、间接或最终的合伙人或出资人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其合伙人或出资人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2）在问题（1）答复的基础上，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说明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如有）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在以该部分权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后，相应股份在认定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是否应剔除计算，并说明具体理由；

（3）补充披露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洁、深圳市前海宜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廖厥椿等增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降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而减少你公司向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你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情形；

（4）在问题（2）（3）答复的基础上，说明如需剔除相应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以及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5）在问题（4）答复的基础上，说明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的数量及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对价金额以及受让方是否已足额缴款、缴款时间、股权过户时间，股权转让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股权转让当事人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请穿透披露其在前述期间直接、间接或最终的合伙人或出资人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其合伙人或出资人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1、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的数量及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对价金额以及受让方是否已足额缴款、缴款时间、股权过户时间，股权转让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1）标的公司历史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

智游网安由河南贝塔和河南琥珀于 2013 年 1 月设立, 设立后发生多次股权转让情形, 且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设立后至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前 (即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 期间, 智游网安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为解除股权代持, 河南琥珀、河南贝塔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3.8583 万元出资额、3.286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彭瀛。

②2014 年 6 月, 河南琥珀、河南贝塔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0.8517 万元出资额、0.5716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启赋众盛。

③2014 年 9 月, 由于经营陷入困境, 为使智游网安恢复正常经营, 经各方协商, 河南贝塔退出智游网安, 同时河南贝塔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49.7807 万元出资额、56.817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墨池山及时代捷通。

④2015 年 9 月, 郑州众合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7.722 万元出资额、11.583 万元出资额、19.30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彭瀛、时代捷通、启赋创投。

⑤2016 年 7 月, 汇信租赁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18.1538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汇信同创。

⑥2017 年 2 月, 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 彭瀛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145.803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训平。

⑦2017 年 4 月, 冼国信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72.89294 万元出资额、24.29764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佛山长河和邱业致。

⑧2017 年 11 月, 北京墨池山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559.37434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19.1848%)、时代捷通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133.64191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4.5835%)、福建同福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88.49997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3.0353%)、陈超刚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2.26923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0.0778%) 转让给五莲心一, 北京程铂瀚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35.88198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1.23%) 转让给西藏龙马。

⑨2017 年 12 月, 启赋创投、启赋众盛、彭瀛、时代捷通分别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104.29217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3.5769%)、164.41694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5.6390%)、78.61941 万元出资额 (股权比例为 2.6964%)、142.30723 万元出资额 (股

权比例为 4.8807%) 转让给五莲齐迈; 启赋资本、西藏龙马分别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26.91149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9230%)、35.88198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2306%) 转让给五莲心一; 五莲心一分别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55.39863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9%)、59.93257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2.0555%) 转让给前海胡扬、梅哲骐; 汇信同创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18.15384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6226%) 转让给梅哲骐。

⑩2018 年 1 月, 启赋创投、启赋众盛分别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34.76406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1923%)、54.80564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1.8797%) 转让给五莲齐迈; 启赋资本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8.97049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3077%) 转让给五莲心一。

⑪2018 年 1 月, 五莲齐迈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502.1513 万元、20.92297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中关村并购基金、北京浦和赢; 五莲心一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384.98267 万元、125.53783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横琴长河、广东汇鑫。

⑫2018 年 4 月, 合肥中安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42.861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瀛; 五莲心一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229.697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五莲心远; 五莲齐迈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56.13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五莲齐想。

除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之外, 智游网安在上述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如下:

①河南琥珀和河南贝塔为彭瀛代持股权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智游网安设立时, 为便于验资报告出具及办理工商登记, 各方同意暂由河南贝塔和河南琥珀代持彭瀛拥有的智游网安 71.45% 的股权, 其中河南贝塔为彭瀛代持 32.8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867 万元), 河南琥珀为彭瀛代持 38.58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583 万元)。

2014 年 4 月, 河南琥珀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3.858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瀛; 河南贝塔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3.286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彭瀛直接持有智游网安 7.145 万元出资额, 河南琥珀和河南贝塔不再为彭瀛代持股权, 各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 ②彭瀛为杨靖、高磊等 30 名员工代持股权的情况

2013 年 9 月，智游网安与杨靖、高磊等 30 名员工签订了《原始股分配协议书》，约定：为回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有较大贡献的员工，公司对提出持股意愿的员工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的员工成为公司原始股东并享有股东权益，所分配的原始股权由公司 CEO 彭瀛代持。

上述用于分配给员工的原始股权均来源于彭瀛拥有的智游网安的股权，并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无偿授予员工。同时，考虑到员工流动性以及为提高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故授予员工的股权仍由彭瀛代持。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杨靖等 12 名员工陆续离职，经该等员工书面确认，其已向彭瀛返还全部股权，并已收到相应的离职降薪补偿，各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16 年 10 月，高磊等 17 名在职员工分别与彭瀛签订了《解除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解除《原始股分配协议书》，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持有的智游网安全部股权有偿转让给彭瀛。随后，彭瀛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各方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③郑州众合为姚太平代持股权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为对核心管理层姚太平进行股权激励，郑州众合将持有的智游网安 2% 的股权无偿赠送给姚太平。同时，姚太平取得的激励股权由郑州众合代持。

2016 年 10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姚太平将持有的智游网安全部股权以 341.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众合。经对姚太平的访谈确认，姚太平已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各方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 (2) 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下同)，标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元)	转让占 比 (%)	转让价格 (万元)	是否足 额付款	付款日期	股权过户 时间
2018 年 10 月, 第十二 次股权 转让	佛山长河	睿鸿置业	72.89294	2.42	2,032.26	是	2018.9.25 2018.10.11	2018.10.10
	梅哲骐	睿鸿置业	115.75563	3.84	3,227.27	是	2018.9.25 2018.10.10	
	邱业致	睿鸿置业	24.29764	0.81	677.42	是	2018.9.25 2018.10.10	
	横琴长河	珠海普源	384.98267	12.78	10,733.33	是	2018.9.27 2018.10.11	
2018 年 12 月, 第十三 次股权 转让	齐心股份	睿鸿置业	97.19038	3.23	2,709.67	是	2018.11.29 2018.12.10	2018.12.7
2018 年 12 月, 第十四 次转让	广东汇鑫	五莲齐想	125.53783	4.17	3,693.75	是	2018.12.14 2019.1.7	2018.12.19
	新余中值	贺洁	30.12908	1.00	840.00	是	2018.12.19 2018.12.24	
	新余中值	前海宣涛	18.07745	0.60	504.00	是	2018.12.21	
	新余中值	深圳华旗	48.98405	1.63	1,365.68	是	2019.4.9	
	前海胡扬	五莲齐想	40.81978	1.35	882.00	是	2018.12.14 2019.1.11	
	李美平	五莲齐想	93.54921	3.10	1,132.95	否 (注 1)	2018.11.23 2018.12.14 2019.1.14 2019.3.15 2019.4.16 2019.5.14 2019.5.17	
	李美平	五莲心远	71.59307	2.38	867.05			
	彭瀛	五莲齐想	55.8122	1.85	0	- (注 2)	-	
2018 年 12 月, 第十五 次股权 转让	五莲齐想	南通杉富	30.1291	1.00	1,000	是	2018.11.29	2018.12.28
	五莲齐想	廖厥椿	5.4232	0.18	180	是	2018.12.25 2018.12.26	
	五莲齐想	宁波申毅	42.18071	1.40	1,400	是	2018.11.28	
	五莲齐想	深圳达晨	150.64539	5.00	5,250	是	2018.12.13 2019.1.4	
	五莲齐想	群岛千帆	143.4718	4.76	5,000	是	2019.1.11	
	五莲心远	联通创新	132.71141	4.40	3,700	是	2018.11.19 2019.1.4	
	五莲心远	联通新沃	17.93398	0.60	500	是	2018.11.20 2019.1.4	
	五莲心远	睿鸿置业	150.64539	5.00	4,000	是	2018.9.11	
2019 年 3 月, 股 权代持 解除	张崇军	彭瀛	8.1651	0.27	360	是	2019.4.1 2019.6.24	- (注 3)
2019 年	郭训平	彭瀛	18.76915	0.62	0	-	-	2019.5.23



4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郑州众合	彭瀛	14.27877	0.47	0	(注4)		2019.6.5
	彭瀛	五莲齐迈	102.43887	3.40	0			
	五莲齐迈	中关村并购基金	102.43887	3.40	0			

注1: 2018年12月,李美平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作价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五莲齐想和五莲心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美平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60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尚未到付款期。

注2: 五莲齐想为彭瀛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对价。

注3: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崇军与彭瀛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持有的智游网安全全部股权有偿转让给彭瀛,故不涉及工商变更登记。

注4: 因彭瀛等股东将持有的智游网安全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农科技的出售估值低于约定估值,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同意按照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以无偿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3.4%股权的方式对中关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同时,各方约定,郭训平、郑州众合将其应补偿的股权转让至彭瀛名下,由彭瀛将合计3.4%的补偿股权先行转让至五莲齐迈,再由五莲齐迈转让给中关村并购基金。此次股权转让系对中关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智游网安历次股权转让真实,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形,标的股权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智游网安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设立至今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智游网安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权转让当事人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穿透披露其在前述期间直接、间接或最终的合伙人或出资人及其变动情况,并说明股权转让当事人及其合伙人或出资人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中,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包括佛山长河、睿鸿置业、横琴长河、珠海普源、齐心股份、广东汇鑫、五莲齐想、新余中值、前海宜涛、深圳华旗、前海胡扬、五莲心远、南通杉富、宁波申毅、深圳达晨、群岛千帆、联通创新、联通新沃、五莲齐迈、郑州众合及中关村并购基金。其中,齐心股份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301。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除齐心股份外，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穿透披露其在前述期间直接、间接或最终的合伙人或出资人（最终出资人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集体企业和非营利法人，下同）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佛山长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洗国信	第一层级	否
2	罗仕配	第一层级	否
3	唐锡威	第一层级	否
4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 睿鸿置业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李琛森	第一层级	否
2	林玮	第一层级	否

(3) 横琴长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唐锡威	第一层级	否
2	冯群超	第一层级	否
3	邱业致	第一层级	否
4	唐灼棉	第一层级	否
5	张鹤	第一层级	否
6	洗国信	第一层级	否
7	罗仕配	第一层级	否
8	高小妹	第一层级	否
9	曾永强	第一层级	否

10	陈瑞冰	第一层级	否
11	丛潇洋	第一层级	否
12	鞠孝才	第一层级	否
13	何宝华	第一层级	否
14	杜春生	第一层级	否
15	潘锦涛	第一层级	否
16	唐瑞琼	第一层级	否
17	彭赐明	第一层级	否
18	彭瑞棉	第一层级	否
19	左廷江	第一层级	否
20	杨霞	第一层级	否
21	梁宇涵	第一层级	否
22	黄蕾	第一层级	否
23	穆在洋	第一层级	否
24	深圳市进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5	深圳长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4) 珠海普源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李琛森	第一层级	2019年3月, 蔡进将持有的珠海普源32%的出资份额共32万元转让给李琛森后退出珠海普源。
2	李水杰	第一层级	2019年3月, 李水杰将持有的珠海普源的36%的出资份额共36万元转让给李琛森。

(5) 广东汇鑫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刘少华	第一层级	否
2	欧阳东华	第一层级	否
3	陈伯平	第一层级	否
4	余振中	第一层级	否

5	邱斌	第一层级	否
6	陈方浩	第一层级	否
7	忽云会	第一层级	否
8	李天英	第一层级	否
9	黄柱谋	第一层级	否
10	欧燕兰	第一层级	否
11	麻红桔	第一层级	否
12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否
12-1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2-2	刘少华	第二层级	否
12-3	潘方舟	第二层级	否
12-4	刘懿	第二层级	否
12-5	刘泽碧	第二层级	否
12-6	丁凯程	第二层级	否
12-7	王丕	第二层级	否
12-8	邱斌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原合伙人刘新华将持有的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邱斌后退伙。
12-9	王永祥	第二层级	否
12-10	张云华	第二层级	否
12-11	吴美兰	第二层级	否
12-12	董海涛	第二层级	否
12-13	林伟成	第二层级	否
12-14	徐晓年	第二层级	否
12-15	胡健均	第二层级	否
12-16	吕邱进	第二层级	否
12-17	姚清深	第二层级	否
13	广东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6) 五莲齐想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彭瀛	第一层级	否
2	李美平	第一层级	否

## (7) 新余中值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杨志健	第一层级	否
2	徐丽红	第一层级	否
3	万胜成	第一层级	否
4	周俊波	第一层级	否
5	莫浩城	第一层级	否
6	李晶	第一层级	否
7	顾翔	第一层级	否
8	温泉	第一层级	否
9	任德惠	第一层级	否
10	曾金金	第一层级	否

## (8) 前海宜涛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2	肖冰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3	童小庆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4	冉隆兵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5	李炜健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6	吴雨霜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7	黄燕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 减少认缴出资额

## (9) 深圳华旗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	-------	-------	--------

1	黄婧	第一层级	2019年2月,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华旗1%的出资额转让给黄婧。
2	周国苗	第一层级	2019年2月,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华旗的9%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春芳;唐铁山将持有深圳华旗90%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春芳;深圳华旗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1,365.7804万元,新增出资额均由合伙人周春芳认缴出资。 2019年4月,周春芳将持有深圳华旗99.993%的出资额转让给周国苗;深圳华旗认缴出资额由1,365.7804万元增加至1,402.5779万元,新增出资额36.7975由合伙人周国苗认缴出资。

(10) 前海胡扬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注)
1	金勇敏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240万元转让给金勇敏。
2	深圳前海中值胡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中值胡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周燕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周燕。
4	曾爱平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曾爱平。
5	黄桂顺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黄桂顺。
6	郭淼亿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郭淼亿。
7	陈炎斌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陈炎斌。

注:原合伙人秦立炎、霍守杨于2019年1月通过退伙的方式退出前海胡扬。

(11) 五莲心远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彭瀛	第一层级	否
2	郭训平	第一层级	否
3	李美平	第一层级	否

(12) 南通杉富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	-------	-------	--------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3-1	南通盛世金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3-2	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2018年11月,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南通陆海统筹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3-3-1	江苏省财政厅	第三层级	否
3-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4	王彬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5	陶永红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7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8	杨定华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9	魏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0	黄春明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1	陆国星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2	王巍松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3	张圆圆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4	谢智泉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5	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10月入伙

**(13) 宁波申毅**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3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4	嘉兴创合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否

4-1	刘怡	第二层级	否
4-2	卢金生	第二层级	否
4-3	步穿杨	第二层级	否
4-4	姚军	第二层级	否
4-5	刘洁	第二层级	否
4-6	张燕玲	第二层级	否
4-7	邵钧	第二层级	否
4-8	潘菁	第二层级	否
4-9	关秀珍	第二层级	否
4-10	王玮	第二层级	否
4-11	李海峰	第二层级	否
4-12	金鹏	第二层级	否
4-13	王殿义	第二层级	否
4-14	余惠民	第二层级	否
4-15	栾雪梅	第二层级	否
4-16	瞿佳丽	第二层级	否
4-17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4) 深圳达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赵文碧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	雷雯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3	李赢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4	邵吉章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5	赵丹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6	王立新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7	王卫平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8	束为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9	姚彦辰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0	金铭康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否
11-1	世纪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1-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增加认缴出资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二期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6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19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2018年12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全部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0-3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0-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0-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20-5-1	叶赵红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0-5-2	朱正炜	第三层级	否
21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1-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2-1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2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第二层级	否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3-1	王少辉	第二层级	否
23-2	王少和	第二层级	否
24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4-1	君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4-2	李辉	第二层级	否
24-3	熊文杰	第二层级	否
24-4	张杉杉	第二层级	否
24-5	侯刘宁	第二层级	否
24-6	钱春芝	第二层级	否
24-7	王爱民	第二层级	否
24-8	殷晓蒞	第二层级	否
24-9	曾龙辉	第二层级	否
24-10	任喜华	第二层级	否
25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5-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5-2	楼斌	第二层级	否
25-3	陆国年	第二层级	否
25-4	张美菊	第二层级	否
25-5	邵惠红	第二层级	否

25-6	陆焕云	第二层级	否
25-7	全尔晖	第二层级	否
25-8	夏国伟	第二层级	否
25-9	毛亚设	第二层级	否
25-10	陈亚珍	第二层级	否
25-11	许桂萍	第二层级	否
25-12	袁莉	第二层级	否
25-13	洪军	第二层级	否
25-14	王朝霞	第二层级	否
25-15	陈小平	第二层级	否
25-16	叶维	第二层级	否
25-17	孟波	第二层级	否
25-18	刘小聪	第二层级	否
25-19	倪小平	第二层级	否
25-20	邹红波	第二层级	否
25-21	曹炜晟	第二层级	否
25-22	曹惠娟	第二层级	否
25-23	张友敏	第二层级	否
25-24	俞康麒	第二层级	否
26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6-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6-2	珠海君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6-2-1	张哲华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	丁志慧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	陈国洪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4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5	赵群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6	赵文元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7	张梅红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8	龙玉婵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9	卢建波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0	邱迪清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1	陈立英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2	林媛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3	李尚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4	黄慧兰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5	曹国兴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6	杨玉琴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7	周叶刚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8	伍碧君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19	朱绪之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0	王一敏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1	王贺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2	朱玉宝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3	王尚云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4	田丽丽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5	崔喻盛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6	杨宝琴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7	萧淇尹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8	张萍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29	蒋君飞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0	祁雅妹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1	何丽君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2	梁家明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3	胡沛源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4	李丽娜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5	宁岩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6	卢文星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7	上海要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8	绍兴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入伙
26-2-3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3	珠海君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6-3-1	夏志媛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	张海峰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	姜丹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	江小满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5	陆红梅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6	李占英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7	张革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8	章建兰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9	施玲玲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0	郑雨富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1	吕海珍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2	崇大鸿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3	周建英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4	袁飞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5	文献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6	林智洪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7	周文东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8	范安容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19	梅艾虹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0	毕光明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1	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1-1	吴征	第四层级	否
26-3-21-2	裘索	第四层级	2018年12月，严雪珍将持有的上海甄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裘索
26-3-22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3	周广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4	葛昌连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5	刘连荣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6	沈建萍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7	叶雪琴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8	霍爱玉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29	张兴灿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0	薛丽君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1	刘瑞峰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2	于丽莎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3	陈怡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4	许丽芬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5	陈爱玲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6	杨影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7	姜德鹏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8	黎倩嫔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39	于芳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0	曹建明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1	严明硕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2	徐景芳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3	薛德民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4	张朝晖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5	苏才方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6	廖萍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7	朱军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8	钱波	第三层级	2018年12月入伙
26-3-49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4	珠海君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6-4-1	石峰	第三层级	否

26-4-2	刘志刚	第三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6-4-3	陈巍	第三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6-4-4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7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8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8-1	珠海恒天嘉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28-2	何华	第二层级	否
28-3	王莺	第二层级	否
28-4	沈凤	第二层级	否
28-5	韩统	第二层级	否
28-6	刘妍好	第二层级	否
28-7	陶云娟	第二层级	否
28-8	谭碧漪	第二层级	否
28-9	李颖村	第二层级	否
28-10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
29-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29-1-1	陈春梅	第三层级	2018年11月增加认缴出资
29-1-2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9-2	嘉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9-3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9-4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5	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6	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7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8	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9	张栩铭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0	蔡定国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1	罗蓉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2	廖素兰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3	赵阳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4	林昌华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5	王谷容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6	刘镜辉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29-17	涂国芬	第二层级	2019年3月入伙
3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8年9月28日入伙，2019年5月新增认缴出资
3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入伙
32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2019年5月入伙

注：上表第 20-5 项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旷平江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退伙的方式退出。

上表第 26 项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歌斐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3 月通过退伙的方式退出。

上表第 26-2 项珠海君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歌斐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退伙的方式退出。

上表第 26-3 项珠海君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上海歌斐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退伙的方式退出。

#### （15） 群岛千帆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农银汇理资产-青岛海尔投资基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层级	否
3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 （16） 联通创新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樊登	第一层级	否



2	陆文斌	第一层级	否
3	田姗姗	第一层级	否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5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6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7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谦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否
8-1	李晶	第二层级	否
8-2	李正	第二层级	否
8-3	药瑞娜	第二层级	否
8-4	张范	第二层级	否
8-5	许柏明	第二层级	否
8-6	崔涵熙	第二层级	否

(17) 联通新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3	上海奥媒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4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5	浙江九州量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8) 五莲齐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彭瀛	第一层级	否
2	李美平	第一层级	否

(19) 郑州众合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	-------	-------	--------

1	彭瀛	第一层级	否
2	郭训平	第一层级	2019年3月,高磊、张崇军、舒虹鑫分别将持有公司5.19%、10.00%、5.39%的股权转让给郭训平。
3	林魏	第一层级	否

## (20) 中关村并购基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发生变动
1	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否
1-1	北京大河融科众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1-1-1	刘志硕	第三层级	否
1-1-2	天津汇智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1-1-2-1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层级	否
1-1-2-1-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层级	否
1-1-2-1-2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层级	否
1-1-2-1-2-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层级	否
1-1-2-1-2-2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层级	否
1-1-2-2	刘志硕	第四层级	否
1-1-2-3	李冬梅	第四层级	否
1-2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3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1-3-1	王小兰	第三层级	否
1-3-2	王维航	第三层级	否
1-3-3	商华忠	第三层级	否
1-3-4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3-5	熊焰	第三层级	否
1-3-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3-7	刘佳亭	第三层级	否
1-3-8	杭州新洛凯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1-3-8-1	田粟	第四层级	否
1-3-8-2	林怡	第四层级	否

1-3-9	泽鼎财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3-10	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3-11	西藏天域胜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3-12	深圳神州普惠信息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3-13	北京中天海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4	北京凤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5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1-6	熊焰	第二层级	否
1-7	北京星泉洱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否
1-7-1	北京大河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1-7-2	刘志硕	第三层级	否
1-7-3	马江涛	第三层级	否
1-7-4	王雪松	第三层级	否
1-7-5	付奇	第三层级	否
1-7-6	程蔚	第三层级	否
1-7-7	徐涛	第三层级	否
1-7-8	李刚	第三层级	否
1-7-9	盛刚	第三层级	否
1-7-10	张大光	第三层级	否
1-7-11	石冀苑	第三层级	否
1-7-12	孟强	第三层级	否
1-8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3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区创业服务中心	第一层级	否
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5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8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9	北京利亚德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3	西安神州数码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5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6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17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鑫沅资产金梅花68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层级	否
18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银丰业中关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层级	否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宏源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宏源-浦发-2012-04))	第一层级	否
2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金投融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层级	否
21	金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2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期间合伙企业或公司的股权转让当事人中，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的出资人李琛森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之弟，且为上市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五莲齐想和五莲齐迈的合伙人李美平原为标的公司股东，曾与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等主体就控制标的公司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12月通过转让全部股权后退出标的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五莲心远和郑州众合的出资人郭训平系彭瀛一致行动人，且为智游网安股东及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形之外，前述期间合伙企业或公司的股权转让当事人的现有合伙人或出资人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

(二) 在问题(1)答复的基础上，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说明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如有)在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

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在以该部分权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后，相应股份在认定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是否应剔除计算，并说明具体理由。

就本次交易，国农科技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停牌，停牌前6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6月22日），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款项支付情况
2018年10月	股权转让	佛山长河	睿鸿置业	72.89294	2,032.26	2018年9月25日、10月11日，睿鸿置业向佛山长河合计支付了转让价款2,032.26万元。
		梅哲骐	睿鸿置业	115.75563	3,227.27	2018年9月25日、10月10日，睿鸿置业向梅哲骐合计支付了转让价款3,227.27万元。
		邱业致	睿鸿置业	24.29764	677.42	2018年9月25日、10月10日，睿鸿置业向邱业致合计支付了转让价款677.42万元。
		横琴长河	珠海普源	384.98267	10,733.33	2018年9月27日、10月11日，珠海普源向横琴长河合计支付了转让价款10,733.33万元。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齐心股份	睿鸿置业	97.19038	2,709.67	2018年11月29日、12月10日，睿鸿置业向齐心股份合计支付了转让价款2,709.67万元。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五莲心远	睿鸿置业	150.64539	4,000.00	2018年9月11日，睿鸿置业向五莲心远支付了转让价款4,000万元。

经核查，除上述股权取得情况外，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不存在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根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上述在停牌前6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取得标的股权相关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各方的访谈确认，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已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29日、12月10日全部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日（2019年4月9日）。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未转让上述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同时，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已出具《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已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足额支付完毕，睿鸿置业、珠海普源以该部分权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无需剔除计算；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取得股份后不存在变相转让或抽逃出资的情况。

(三) 补充披露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旗汇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洁、深圳市前海宜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廖厥椿等增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刻意降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而减少你公司向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你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情形。

根据智游网安工商登记资料, 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深圳达晨、群岛千帆、联通创新、深圳华旗、宁波申毅、南通杉富、贺洁、前海宜涛、联通新沃、廖厥椿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方式如下:

睿鸿置业	①2018年10月, 受让佛山长河、梅哲骐和邱业致分别持有的智游网安 115.75563 万元出资额、72.89294 万元出资额和 24.29764 万元出资额; ②2018年12月, 受让齐心股份持有的智游网安 97.19038 万元出资额; ③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心远持有的智游网安 150.64539 万元出资额。
珠海普源	2018年10月, 受让横琴长河持有的智游网安 384.98267 万元出资额。
深圳达晨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齐想持有的智游网安 150.64539 万元出资额。
群岛千帆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齐想持有的智游网安 143.4718 万元出资额。
联通创新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心远持有的智游网安 132.71141 万元出资额。
深圳华旗	2018年12月, 受让新余移动持有的智游网安 48.98405 万元出资额。
宁波申毅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齐想持有的智游网安 42.18071 万元出资额。
南通杉富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齐想持有的智游网安 30.1291 万元出资额。
贺洁	2018年12月, 受让新余移动持有的智游网安 30.12908 万元出资额。
前海宜涛	2018年12月, 受让新余移动持有的智游网安 18.07745 万元出资额。
联通新沃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心远持有的智游网安 17.93398 万元出资额。
廖厥椿	2018年12月, 受让五莲齐想持有的智游网安 5.4232 万元出资额。

根据睿鸿置业等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投资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各方以及相关股权转让方的访谈, 睿鸿置业等交易对方系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 出于财务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目的, 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

取得了标的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前述各方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不属于通过突击入股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存在为刻意降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而减少上市公司向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原因真实，不存在为刻意降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而减少上市公司向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的情形。

**（四）在问题（2）（3）答复的基础上，说明如需剔除相应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以及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进而导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李琛森通过其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在停牌前6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取得股权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已于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2019年4月9日）前足额支付完毕，故睿鸿置业、珠海普源以该部分权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无需剔除计算。除前述股权取得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琳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李琳琳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林琳	1,316,100	0.80
	中农大投资	23,876,848	14.47
	<b>合计</b>	<b>25,192,948</b>	<b>15.27</b>
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	睿鸿置业	13,005,922	7.88
	珠海普源	10,866,428	6.58
	<b>合计</b>	<b>23,872,350</b>	<b>14.46</b>
彭瀛及其一致	彭瀛	16,310,698	9.88



行动人	郭训平	4,408,096	2.67
	郑州众合	3,358,797	2.03
	合计	<b>24,077,591</b>	<b>14.58</b>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林琳、中农大投资以及李林琳之弟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73% 的股份。根据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和李林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李林琳行使，故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林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73% 的表决权，李林琳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农大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 在问题 (4) 答复的基础上，说明如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林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73% 的表决权，李林琳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农大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无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27% 的股份，李林琳之弟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合计持有公司 14.46% 的股份，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通过与李林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全部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林琳行使，李林琳因而将合计控制公司 29.73% 的表决权，故李林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洽谈筹划过程、签订时间、地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的范围、期限、条件、对价、是否可撤销及违约责任等，双方根据该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李林琳是否有

权按照自身意志独立行使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2)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说明李林琳与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双方在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3) 说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协议双方是否存在质押或转让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导致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是否存在于委托期限届满后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4) 在问题(1)(2)(3)答复的基础上，说明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说明是否将导致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你公司的控制权，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洽谈筹划过程、签订时间、地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的范围、期限、条件、对价、是否可撤销及违约责任等，双方根据该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李林琳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志独立行使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 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洽谈筹划过程、签订时间、地点

就本次交易，交易各方于2019年4月9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林琳和李琛森的访谈确认，考虑到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且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李林琳与李琛森初步商定，待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和交易作价确定后，对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做出相应安排。

2019年6月19日，天健兴业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的评估值为 128,196.01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易各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8,100 万元，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合计发行股份 81,075,941 股。

同日，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与李林琳在深圳市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李林琳行使。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的范围、期限、条件、对价、是否可撤销及违约责任等。**

2019 年 6 月 21 日，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与李林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为委托方，李林琳为受托方，主要条款如下：

(1) 表决权委托

①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方将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其唯一的、排他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 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并签署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文件；

3)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方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委托方股份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不包括分红权、收益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②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委托权利。

③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④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委托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委托方承担并履行。

⑤受托方在股东大会上对前述第1款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委托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受托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⑥该等委托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因配股产生的获配股份等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

⑦李琛森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行使董事职权时应与受托方或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

## （2）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委托方将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与受托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委托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方将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③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3）陈述、保证与承诺

①委托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承诺受托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的行使委

托权利；

3)委托方未曾就本协议第一条所涉上市公司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权利；

②受托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 (4) 效力和期限

①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各方已签字、盖章；
- 2) 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 3) 乙方和丙方获得通过本次重组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

②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未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 (5)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 (6) 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除的，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3、双方根据该协议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明确李林琳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志独立行使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和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27%的股份，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46%的股份。根据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和李林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李林琳行使。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林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73%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林琳通过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扩大了其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李林琳与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将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李林琳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股份表决权。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李林琳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且无需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李林琳在股东大会上对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后，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不可撤销地确认与李林琳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李林琳与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李林琳有权按照自身意志独立行使受托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二）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说明李林琳与李琛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双方在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下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李琛森持有睿鸿置业 90%的股权，且在珠海普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林琳为李琛森之姐，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林琳与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

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之规定，李林琳与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李林琳与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虽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未确定一致行动的具体范围、实施方式等事项，为避免纠纷，从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角度出发，李林琳与李琛森及其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经过充分协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约定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李林琳行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林琳与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普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科学决策。

**（三）说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协议双方是否存在质押或转让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是否存在导致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以及是否不存在于委托期限届满后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与李林琳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表决权委托双方不存在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质押或转让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导致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亦不存在于委托期限届满后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表决权委托双方不存在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质押或转让公司股权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导致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亦不存在于委托期限届满后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四）在问题（1）（2）（3）答复的基础上，说明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如是，说明是否将导致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你公司的控制权，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方拟采取或已采取的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及控股股东中农大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00% 的股份，李林琳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农大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林琳、中农大投资以及李林琳之弟李琛森控制的睿鸿置业、珠海

普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73% 的股份。根据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和李林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李林琳行使，委托期限为五年。本次重组完成后，李林琳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9.73% 的表决权，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4.58% 的表决权，李林琳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农大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将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不可撤销地授权李林琳作为其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股份表决权。协议有效期五年，未经睿鸿置业和珠海普源和李林琳协商一致，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 三、本次 19 名交易对手方中包括 13 个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

(1) 对作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合伙企业，请说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3) 说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对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方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方面的情况；

(4) 对作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未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或拟筹划相关股权变动安排，如是，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 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需适用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作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中属于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包括中关村并购基金、珠海普源、深圳达晨、群岛千帆、联通创新、合肥中安、深圳华旗、宁波申毅、南通杉富、北京浦和赢、前海宜涛、联通新沃、前海胡扬，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合伙协议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前述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1、中关村并购基金、珠海普源、深圳达晨、群岛千帆、联通创新、深圳华旗、宁波申毅、南通杉富、联通新沃、前海宜涛、前海胡扬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2、合肥中安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1	邱业致	第一层级
2	刘敏	第一层级
3	胡柳	第一层级
4	刘玉庆	第一层级
5	刘青松	第一层级
6	徐永明	第一层级
7	郝茹	第一层级
8	黄培争	第一层级
9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第一层级
10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级
11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11-1	张云	第二层级
11-2	沈中华	第二层级
11-3	徐涛	第二层级
11-4	宋文雷	第二层级
11-5	徐显刚	第二层级
11-6	范忠远	第二层级
11-7	赵沛	第二层级
11-8	邝宁华	第二层级
11-9	李方舟	第二层级
11-10	庄磊	第二层级
11-11	杨其智	第二层级
11-12	李婧	第二层级
11-13	王晓菲	第二层级
11-14	李杏园	第二层级
11-15	张田	第二层级
11-16	孙一歌	第二层级
11-17	兰学会	第二层级
11-18	腾飞	第二层级
11-19	钱立明	第二层级
11-20	李凯	第二层级
11-21	刘珂昕	第二层级
11-22	张同乐	第二层级
11-23	夏蔚	第二层级
11-24	修冬	第二层级
11-25	王伟	第二层级
11-26	黄泓博	第二层级
11-27	杨坤	第二层级
11-28	杨娜	第二层级
11-29	戴晨	第二层级

11-30	陈建华	第二层级
11-31	吴小英	第二层级
11-32	付强平	第二层级
11-33	刘迪	第二层级
11-34	梁丰	第二层级
11-35	胡超	第二层级
11-36	崔金博	第二层级
11-37	张毅	第二层级
11-38	方涵	第二层级
11-39	陈宇	第二层级
11-40	李焱	第二层级
11-41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11-42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11-42-1	桑淼	第三层级
11-42-2	陈禹	第三层级
11-42-3	董江	第三层级
11-42-4	费若愚	第三层级
11-42-5	常静	第三层级
11-42-6	罗庆洋	第三层级
11-42-7	熊群	第三层级
11-42-8	吴曦	第三层级
11-42-9	高伟	第三层级
11-42-10	罗元锋	第三层级
11-42-11	吴永玲	第三层级
11-42-12	乔恩	第三层级
11-42-13	杨杰	第三层级
11-42-14	张晋才	第三层级
11-42-15	余康华	第三层级
11-42-16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12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13	深圳市晟荣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14	北京润信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15	景德镇润信昌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15-1	郑春建	第二层级
15-2	王波	第二层级
15-3	郑卫良	第二层级
15-4	吴云春	第二层级
15-5	宋文雷	第二层级
15-6	李方舟	第二层级
15-7	张田	第二层级
15-8	陈禹	第二层级
15-9	吴曦	第二层级
15-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15-1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15-12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15-12-1	曹兴平	第三层级
15-12-2	阮世海	第三层级
15-12-3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15-13	北京博观睿智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层级
15-13-1	杨辉	第三层级
15-13-2	蔡晔炳	第三层级
15-13-3	刘进	第三层级
15-13-4	李培棋	第三层级
15-13-5	谭伯一	第三层级
15-13-6	宁波博观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15-13-6-1	蔡晔炳	第四层级
15-13-6-2	董玲	第四层级
15-14	景德镇昌南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1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17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18	北京博观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19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层级
19-1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19-2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19-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 3、北京浦和赢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1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浦银安盛资管-浦发银行北京分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层级
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3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 1、珠海普源

珠海普源的合伙人李琛森系上市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之弟，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珠海普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睿鸿置业的控股股东。同时，根据李琛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和李林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睿鸿置业、珠海普源将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李林琳行使，李琛森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行使董事职权时应与李林琳或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

#### 2、南通杉富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廖厥椿担任南通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 3、联通创新和联通新沃

联通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柏明同时担任联通新沃执行事务合伙人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合伙企业交易对方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合伙企业，请说明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合伙企业为中关村并购基金及珠海普源。

#### 1、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中关村并购基金及珠海普源的最终出资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中关村并购基金及珠海普源就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出具的承诺如下：

中关村并购基金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受让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的最终出资人用于认缴/受让本承诺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最终出资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本承诺人及最终出资人中，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来源分别为“鑫沅资产金梅花 6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银丰业中关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宏源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编号：宏源-浦发-2012-04”和“金投融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上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备案编码分别为 SK8278、SR0703、S02777 和 S77225）”。

珠海普源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

认缴/受让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的最终出资人用于认缴/受让本承诺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最终出资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2、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 （1）中关村并购基金

根据中关村并购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中关村并购基金的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 ①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1)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可以取得业绩报酬；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合伙人大会决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可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②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大河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3)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4) 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5)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6) 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根据约定程序决定撤销委托；7)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1) 负责召集合伙人大会，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 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 主持企

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 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大会表决：1)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但本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的事项除外；2) 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如需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在获得相关批准后执行；3) 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4)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决定新合伙人入伙，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合伙份额的除外；5) 决定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6) 决定非现金分配事项；7) 决定指派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基金清算人；8) 确定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价格；9) 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10) 批准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11)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大会同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3)项需经被除名的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第7)项需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其余决议必须经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75%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 (2) 珠海普源

根据珠海普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珠海普源的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如下：

### ①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②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③ 合伙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李琛森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三）说明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对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方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中珠海普源、深圳达晨、深圳华旗、南通杉富、前海胡扬、前海宜涛发生了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以下统称“合伙人变动情况”），其他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未发生合伙人变动情况。

珠海普源、深圳达晨、深圳华旗、南通杉富、前海胡扬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 **1、珠海普源变动情况**

2019年3月，蔡进将持有的珠海普源32%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李琛森；李水杰将持有的珠海普源36%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琛森。本次变更完成后，蔡进自珠海普源退伙，普通合伙人由蔡进变更为李琛森。

2019年3月27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普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琛森	68	68.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水杰	32	3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b>	<b>100</b>	

## 2、深圳达晨变动情况

### (1) 2018年9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9月，深圳达晨认缴出资额由15,000万元增加至333,000万元；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新增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赵文碧、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雷霆、李赢、邵吉章、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丹、王立新、王卫平、束为、姚彦辰、金铭康等28名有限合伙人，共新增认缴出资额319,000万元，合伙人人数从2名增加至30名。

2018年9月28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4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	27.63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2.01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7.51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文碧	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雷雯	4,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赢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邵吉章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5	赵丹	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王立新	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王卫平	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束为	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姚彦辰	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金铭康	2,000	0.6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33,000</b>	<b>100</b>	
-----------	----------------	------------	--

(2) 2019年5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年5月，深圳达晨认缴出资额由333,000万元增加至421,548.177万元；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新增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548.17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9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	21.8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4.23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49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93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77	4.40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4	赵文碧	5,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6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7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8	雷雯	4,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9	李赢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0	邵吉章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1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3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5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71	有限合伙人
27	赵丹	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王立新	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王卫平	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束为	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姚彦辰	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金铭康	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421,548.177</b>	<b>100</b>	<b>100.00</b>

### 3、深圳华旗变动情况

#### （1）2019年3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年2月18日，深圳华旗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深圳华旗1%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黄婧，将持有深圳华旗的9%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周春芳；唐铁山将持有深圳华旗90%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春芳；深圳华旗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1,365.7804万元，新增出资额均由合伙人周春芳认缴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唐铁山自深圳华旗退伙，普通合伙人由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黄婧。

2019年3月4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华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婧	0.1	0.007	普通合伙人

2	周春芳	1,365.6804	9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65.7804</b>	<b>100</b>	

(2) 2019年4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年4月8日，深圳华旗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周春芳将持有的深圳华旗 99.993%的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国苗；深圳华旗认缴出资额由 1,365.7804 万元增加至 1,402.5779 万元，新增出资额 36.7975 万元由合伙人周国苗认缴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周春芳自深圳华旗退伙。

2019年4月15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华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婧	0.1	0.007	普通合伙人
2	周国苗	1,402.4779	99.9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402.5779</b>	<b>100</b>	

#### 4、南通杉富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20日，南通杉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彬、陶永红、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杨定华、魏伟、黄春明、陆国星、王巍松、张圆圆、谢智泉、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南通杉富的出资总额增加至 21,534 万元。

2018年12月28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通杉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6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3.22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4	19.20	有限合伙人

4	王彬	2,500	11.61	有限合伙人
5	陶永红	2,000	9.29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29	有限合伙人
7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	9.29	有限合伙人
8	杨定华	1,000	4.64	有限合伙人
9	魏伟	1,000	4.64	有限合伙人
10	黄春明	500	2.32	有限合伙人
11	陆国星	500	2.32	有限合伙人
12	王巍松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张圆圆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谢智泉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15	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	0.9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1,534</b>	<b>100</b>	

## 5、前海胡扬变动情况

### (1) 2018年10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10月10日，前海胡扬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深圳前海中值胡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爱平、陈炎斌、黄桂顺、周燕、郭淼亿入伙；遵义中值胡杨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前海胡扬1,390万元出资额中的240万元、500万元、2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金勇敏、深圳前海中值胡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周燕、陈炎斌、郭淼亿、黄桂顺和曾爱平。

2018年10月15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胡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金勇敏	250	12.3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中值胡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24.63	有限合伙人
3	秦立炎	315	15.52	有限合伙人

4	霍守杨	315	15.52	有限合伙人
5	周燕	250	12.32	有限合伙人
6	陈炎斌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7	郭淼亿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8	黄桂顺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9	曾爱平	100	4.93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030</b>	<b>100</b>	

## (2) 2019年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年1月18日，前海胡扬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秦立炎、霍守杨退伙；前海胡扬的认缴出资总额由2,03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秦立炎、霍守杨自前海胡扬退伙。

2019年1月30日，上述合伙人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胡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金勇敏	250	17.8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前海中值胡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35.71	有限合伙人
3	周燕	250	17.86	有限合伙人
4	陈炎斌	100	7.14	有限合伙人
5	郭淼亿	100	7.14	有限合伙人
6	黄桂顺	100	7.14	有限合伙人
7	曾爱平	100	7.14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400</b>	<b>100</b>	

## 6、前海宜涛变动情况

2019年5月，前海宜涛认缴出资总额由4,050万元减少至2,974万元，各合伙人同比例减少出资。

2019年5月9日，上述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情况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前海宜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宜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4228	2.47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1211.638	40.74	有限合伙人
3	童小庆	734.3356	24.69	有限合伙人
4	冉隆兵	293.6912	9.88	有限合伙人
5	李炜健	293.6912	9.88	有限合伙人
6	吴雨霜	220.376	7.40	有限合伙人
7	黄燕	146.8456	4.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974</b>	<b>100.00</b>	-

(四) 对作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手方，说明未来存续期间是否存在或拟筹划相关股权变动安排，如是，说明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目前暂无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类似变动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暂无在未来存续期间内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类似变动安排，不存在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五) 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需适用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标的资产的法人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况）的原则计算，根据本次交易非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或合

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查询系统查验，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人数合计为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后人数 (名)	穿透说明
1	彭瀛	1	自然人
2	中关村并购基金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3	睿鸿置业	2	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的有限责任公司，但无其他对外投资，已穿透
4	珠海普源	1	扣除与睿鸿置业重复的李琛森
5	郭训平	1	自然人
6	深圳达晨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7	群岛千帆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8	联通创新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9	郑州众合	1	扣除重复的彭瀛、郭训平
10	合肥中安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1	深圳华旗	2	已穿透
12	宁波申毅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3	南通杉富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4	贺洁	1	自然人
15	北京浦和赢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6	前海宜涛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7	联通新沃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8	前海胡扬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非专门投资于智游网安
19	廖厥椿	1	自然人
	合计	2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穿透计算规则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为 21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有关

规定。

四、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对原核心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的股权出售，而山东华泰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构成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都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之间体量的大小，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业务是否能够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比分析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体量的大小**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6,686.88	13,860.58
剔除生物医药业务收入后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4,160.66	1,090.5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12,725.23	9,757.48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2.88	1.42
剔除生物医药业务收入后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营业收入	0.33	0.11

根据上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均高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鉴于上市公司目前已完成生物医药相关资产的剥离，其现有业务主要为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相关服务及投资业务，因此在剔除上市公司的生物医药业务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均低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即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体量小于标的公司的业务体量。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影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上市公司先后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和持续亏损的生物医药业务。2016年，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农置业99%股权，退出了房地产行业；2018年，上市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50%的股权，退出了生物医药行业。上述两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互联网游戏的运营相关服务及投资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基于移动互联网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拟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手段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继续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促进业务拓展；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外延式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形成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游网安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游网安为移动应用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针对移动应用安全的方案规划与设计、产品开发、安全管理服务等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现有移动互联网游戏、投资业务基础上新增移动应用安全服务业务，将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现有业务所处行业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行业的下游，两者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产业链互补性、协同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三）标的公司业务是否能够与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安全业务将直接丰富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网行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增强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行业的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基于移动互联网产业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充分布局，上市公司未来拟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手段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业务。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继续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布局，促进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优势外延式整合优质移动互联网业务资产，形成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有良好的技术、产品基础和广泛的市场资源，其未来发展的目标市场与

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可形成良好的促进作用。

标的公司目前已为市场上多款手游 APP 提供安全防护及优化服务；上市公司子公司国科互娱专注于手机游戏运营及相关服务。国科互娱所处行业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具有较强的产业链互补性、协同性。

同时，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在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交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以及广大企业级市场拥有了广泛而优质的用户群体。通过本次收购，国科互娱可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基础和营销渠道推广其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进一步开拓国科互娱的移动互联网游戏业务。

此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利用自身在经营管理、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协助智游网安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研发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互利共赢、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

因此，标的公司业务在发展战略、产业链、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 （四）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智游网安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移动应用安全服务业务，丰富在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的业务布局，增添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智游网安最近两年业务快速发展，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主要财务指标处于良好水平，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及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幅度 (%)
总资产	16,133.15	155,457.79	863.59	35,117.75	173,865.52	39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8.58	147,699.90	1,188.99	10,923.58	146,426.45	1,240.46

营业收入	10,695.28	13,947.04	30.40	36,686.88	49,412.11	34.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01	1,075.45	101.01	-2,027.08	3,375.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	-0.24	0.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	-0.27	0.1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8.95	-	1.30	8.87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剔除生物医药业务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均低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国农科技近年来致力于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加速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布局，标的公司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优质企业，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增加，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你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林琳于2018年8月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李林琳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辞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徐文苏、董事徐愈富均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2日分别辞去财务总监、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金海担任财务总监。请你公司：

(1) 说明李林琳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2) 说明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发生上述人事变动的的原因，陈金海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曾在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说明李林琳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2018年8月21日, 国农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 就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国农科技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对时任总经理李林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对时任董事长江玉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李林琳出具的辞职报告, 2019年4月8日, 李林琳因个人原因, 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上述职务。

2019年4月9日, 国农科技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但是, 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 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日(2019年4月9日), 李林琳女士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林琳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说明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发生上述人事变动的的原因，陈金海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曾在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

### **1、公司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发生上述人事变动的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李林琳、徐文苏及徐愈富出具的辞职报告，李林琳、徐文苏及徐愈富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9年4月8日，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林琳因个人原因，向上市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上述职务。

2019年6月19日，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徐文苏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徐文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9年6月19日，上市公司董事徐愈富因个人原因，向上市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陈金海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关系，是否曾在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以及财务总监陈金海出具的调查表，陈金海的个人简历如下：

陈金海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12年11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金地商置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在广州星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监。

根据陈金海及彭瀛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金海与彭瀛及其一



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关系，陈金海未曾在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李林琳、徐文苏、徐愈富系个人原因主动离职；陈金海与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关系，未曾在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企业任职，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晓健\_\_\_\_\_

卢贤榕\_\_\_\_\_

徐 兵\_\_\_\_\_